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114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賴香如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香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賴香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被告之陳述、戶籍資料、前案紀錄及和解書等，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；與告訴人黃雅鈴素不相識之關係；於電訪過程中，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進而出言恫嚇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；離婚，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電訪人員，家境勉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0頁），堪信被告經此偵查、審判之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周欣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莊昕睿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5891號

被告 賴香如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香如任職於「億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號）擔任電訪人員，負責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搜尋所得之公司行號聯絡方式，以公司所提供之00-00000000號電話與該等公司行號聯繫，招攬授信貸款等業務。嗣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下午某時，賴香如撥打電話至嘉義市○○路000號「鑫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欲向該公司負責人招攬生意

，而由該公司經理黃雅鈴接聽電話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賴香如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時54分許，透過上開電話向黃雅鈴恫稱「好，我要你一隻手一隻腳」等語，致黃雅鈴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雅鈴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賴香如固不否認於上開時、地在電話中向告訴人黃雅鈴表示「好，我要你一隻手一隻腳」等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對方也說要伊一隻手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黃雅鈴於警、偵訊時指訴歷歷，復有證人即億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洧任證述明確，且有告訴人公司電話來電顯示畫面照片、電話號碼00-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通聯紀錄在卷可稽。按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，係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為構成要件，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「惡害」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，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。再所謂惡害通知，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，倘非具體明確，即難認係惡害通知；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，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，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。而綜觀上情，雖被告抗辯係告訴人亦表示要其一隻手致衝動時說出前揭話語，其並無恐嚇之意思等語，惟其所為傷害他人身體、健康之惡害通知，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懼，則自當時主、客觀之情狀觀之，被告之言語業已造成告訴人對自身之人身安全感到威脅，以致心生恐懼無疑，參以被告已事後翻異其詞，改稱忘記告訴人有無該等發言，益徵被告前開所為，為臨訟卸責之詞，無足可採，其犯

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請審酌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責並撤回告訴等情，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1 日

檢察官 李鵬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雅君